附件

《三亚市贯彻落实海南省第三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序号112）措施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整改措施 | 措施序号（112）：定期开展饮用水源地巡查检查，对在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喷洒农药和在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等行为责令整改，指导农户采取措施减少在二级保护区内的化肥使用。 |
| 整改牵头单位 |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
| 整改时限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王雯颖 88275936 |
| 整改完成情况 | 1.加强巡查整改。为进一步加强三亚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业面源污染的日常巡查、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处理和报告保护区内发生的各种农业面源污染行为，防范水污染事件的发生，确保饮用水源的安全、洁净，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并印发《三亚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业面源污染巡查工作方案》。根据该方案，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有关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环境保护巡查，并将发现问题梳理形成整改台账，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2.制定饮用水水源地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方案。为进一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海南大学编制《三亚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方案》。 |
| 验收意见 | 通过验收 |
| 工作成效 | 1.完成巡查发现问题整改。2024年，市农业农村局共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单位到大隆水库、半岭水库、福万-水源池水库、赤田水库、抱古水库、南强水库、岭曲水库7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4次环境保护巡查工作，共发现16个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主要包括农药废弃物未及时清理、保护区内存在违法捕捞、保护区内存在三艘“三无船只”等。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按季度发文至各责任单位督促其限期完成整改工作，并跟踪整改进展情况。目前，10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工作，2个问题部分完成整改，4个问题仍在整改当中。2025年，市农业农村局将继续督促责任部门加强整改工作，确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全面消除饮用水水质安全隐患。  2.完成饮用水水源地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方案编制。目前，已完成《三亚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方案》编制工作。方案针对各水源地的农业面源污染现状和来源，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措施建议。  3.加强宣传培训。市农业农村局联合海棠区农业农村局在赤田水库流域悬挂宣传横幅15条，发放宣传手册455份；并联合市农技中心、天涯区农业农村局到福万-水源池水库悬挂宣传横幅35条，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培训共49人，发放农药化肥减量手册198份。 |